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标的资产”）40.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向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汀科技 17.58%股权，以公开竞标方式向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昆汀科技 22.42%股权；同时方林宾、刘佳东将昆汀科技合计 10.54%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上市公司行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现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公司 17.58% 股权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经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元时，以前年度已扣除的业绩承诺补偿不予退款，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按 0 元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中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比例，按照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进行分配。但业绩承诺方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方中任意一方对上述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可在尚未支付给业绩承诺方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若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的（若第三期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上市公司可从第四期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业绩承诺方还应于当期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后 10 日内将不足部分的补偿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20 年度昆汀科技承诺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00.00 万元，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840.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760.42 万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101.63%，2020 年度昆汀科技完成了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